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2,7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1号”文核准，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劲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2014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8,000,000元。同时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40,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0,00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3,077,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6%。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罗习雄、邹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

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邹英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罗习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邹英女士和罗习雄先生均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述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承诺相关内容，上述股东的锁定期延长至2016年4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2,7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邹英	1,237,500	1,237,500	1,237,500
2	罗习雄	1,482,900	1,482,900	807,900
合计		2,720,400	2,720,400	2,045,400

注：截至本公告日，罗习雄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尚有675,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待其与相关质权方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故本次罗习雄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7,900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3,077,482	52.56%	0	2,720,400	60,357,082	50.30%
个人类限售股	57,060,352	47.55%	0	2,720,400	54,339,952	45.29%
机构类限售股	6,017,130	5.01%	0	0	6,017,130	5.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56,922,518	47.44%	2,720,400	0	59,642,918	49.7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720,400	2,720,400	120,000,000	100.00%
----	-------------	---------	-----------	-----------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劲拓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已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劲拓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 2、本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本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